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南京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 2 |
| 第二部分 正文..... | 4 |
| 一、关于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4 |
| 二、关于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 5 |
| 三、关于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6 |
|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 10 |
|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 11 |
| 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 12 |
|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4 |
|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 16 |
| 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7 |
|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0 |
|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20 |
| 十二、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1 |
| 十三、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3 |
|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3 |
|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24 |
|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 25 |
|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27 |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8 |
|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31 |
| 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1 |
|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35 |
|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 35 |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受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事先对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

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根据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注：本意见书中所用简称的具体意义见律师工作报告。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1年1月11日和2021年1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公司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作出决议，决议涉及发行股票的类别、发行数量、发行主体、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股票上市地、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的用途、发行方案有效期、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等必要事项。

(二)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权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事宜。

(三) 经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批准。

3、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事宜，上述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决定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获得了必要的、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

二、关于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前身通达海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发行人系郑建国、徐东惠、史金松、辛成海和南京置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作为发起人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核准登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由通达海有限按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通达海有限成立之日（1995 年 3 月 23 日）起计算，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其他重大权属纠纷。

（四）发行人为一家专注于为客户提供电子政务领域的行业应用软件以及相关技术服务的信息化综合服务提供商，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之规定。

（五）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郑建国，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管

理办法》第十二条“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二）公司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公司已发行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公司本次发行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2、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报表）（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分别为 3,331.80 万元、4,127.31 万元和 7,286.38 万元，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

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签署的《承诺函》，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节“关于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规范运作

（1）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

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之规定。

(2)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4)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八节“关于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五节“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承接计算机软件开发、电子计算机网络工程并提供与工程相关的技术服务；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器机械、仪器仪表、文化办公用品、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销售。（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为法院等客户提供电子政务领域信息化建设的综合服务提供商。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在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有业务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并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签署的《承诺函》、各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资本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发行人各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的查询，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如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五节“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五）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45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150 万股（含），且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127.31 万元和 7,286.38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累计净利润为 11,413.69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一）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记载，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规定于 2020 年 6 月由通达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内容等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九十条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由于发行人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发起人以通达海有限经审计净资产按照原出资比例折股出资，在设立过程中，除签订《南京通达海信

息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外，未签订过其他任何改制重组合同。通达海有限全部资产、负债都已整体进入发行人。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和验资等程序，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证券业务备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的程序，获得必要的批准，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明确，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发行人从事现有业务所需的商标权、专利权等均处于权利期限内，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执行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任免。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专职的会计人员，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订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与公司股东共用同一银行账号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

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不依赖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任何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无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七）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一）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共计 13 名。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各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均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至今，自然人股东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2、发行人机构股东中属于私募基金的，均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在发行人的持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新增股东已经按照要求作出了股份锁定承诺。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与讯飞投资、盛元智创、融聚汇纳、点点贰号、鼓楼发展基金、徐景明等 6 名投资者签署的股东协议存在回购条款，该等股东协议中：（1）发行人不作为股东协议当事人；（2）股东协

议履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3）股东协议不与公司市值挂钩；（4）股东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郑建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之规定。

（四）发行人现有股东13名，13名股东住所均在中国境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曾出现股东人数超两百人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对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访谈，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郑建国持有南京置益11.43%的合伙份额，且为南京置益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郑凯系南京置益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南京置益1.14%的合伙份额；郑建国与郑凯系叔侄关系；

2、徐景明持有讯飞投资8.00%的合伙份额，徐景明通过持有合肥科讯顶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讯飞投资部分合伙份额；

3、徐东惠持有公司11.33%的股权，张传宁持有南京海益1.67%的合伙份额，南京海益持有南京置益22.86%的合伙份额，南京置益持有公司11.41%的股权；张传宁与徐东惠系夫妻关系；

4、南京置益合伙人鲁飞和南京海益合伙人鲁俊为兄弟关系。

除上述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发起人和股东出资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和历次增资时的验资报告、增资缴款凭证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和历次增资过程中，发行人的股东均按时足额缴纳了其对应发行人的出资。发行人的股东对发行人出资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2、发行人设立时，5 位发起人按照原持股比例将原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的权属关系明晰，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3、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增资均是以现金形式增资，发行人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股东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行为。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原有限公司的股本演变

发行人系由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1995 年 3 月，郑建国、郭琪荣、北京通达海网络工程中心出资 50 万元设立通达海网络。

2、2001 年 11 月，郭琪荣将持有的通达海有限 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史金松，北京通达海网络工程中心将所持通达海有限 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郑建国。

同时通达海网络新增注册资本至 200 万元。其中郑建国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0 万元，史金松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 万元，新股东徐东惠和辛成海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0 万元。

3、2003 年 1 月，通达海网络新增注册资本至 500 万元，其中郑建国认缴出资 165 万元，史金松、徐东惠和辛成海分别认缴出资 45 万元。

4、2017 年 12 月，通达海有限新增注册资本至 575.5396 万元，其中南京置益认缴全部新增注册资本 75.5396 万元。

本所律师对通达海有限设立及历次增资的出资凭证、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等进行核查并经访谈通达海有限相关股东后，认为：通达海有限上述增资、股权转让合法有效，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上述股本演变合法、合

规、真实、有效。

(二) 股份公司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1、2020年6月，通达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2020年9月，通达海新增股本125万股，新增股东方煜荣、葛淮良分别认购93.75万股、31.25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3,125万股。

3、2020年9月，通达海新增股本325万股，新增股东讯飞产投、盛元智创、融聚汇纳、鼓楼发展基金、点点贰号、徐景明分别认购99万股、90万股、87.50万股、17.50万股、20万股、11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3,450万股。

4、2021年6月18日，发行人股东史金松因病去世。史金松生前持有发行人390.9375万股股份，该等股份为夫妻共同财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在发生继承前，其中二分之一的股份属于史金松配偶诸鑫萍，其余二分之一的股份作为史金松的遗产发生继承。

史金松的第一顺位继承人分别为配偶诸鑫萍、女儿史宇清、儿子史宇澄，其中史宇澄和史宇清放弃继承权，诸鑫萍通过继承和分割取得史金松生前所持的发行人所有股份，以上事项已经江苏省南京市石城公证处2021年6月29日出具的《公证书》确认。同时，诸鑫萍自愿将其在夫妻共同财产中拥有的发行人股份以及所继承的史金松所持发行人股份全部赠与给史宇清，并经江苏省南京市石城公证处2021年6月29日出具的《公证书》确认。至此，原公司股东史金松生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由其女儿史宇清一人持有。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增资协议、出资凭证、验资报告及继承和赠与涉及的公证书等进行核查并经访谈相关股东后，认为上述增资、股份转让合法有效，股本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虚拟股权激励，发行人股东郑建国、史金松、徐东惠、辛成海曾授予汤军等13名激励对象132.50万元虚拟股权份额（对应通达海有限132.50万股股份），发行人股东郑建国、史金松、徐东惠、辛成海已经现

金回购了全部授予的虚拟股权激励份额。各方关于虚拟股权的约定已经终止，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通达海有限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及其前身通达海有限股本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之规定。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江苏省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承接计算机软件开发、电子计算机网络工程并提供与工程相关的技术服务；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器机械、仪器仪表、文化办公用品、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合同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为法院等客户提供电子政务领域信息化建设的综合服务提供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过江苏省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经营范围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软件企业证书等，已经取得其目前经营活动所需的各项经营许可。

（三）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为法院等客户提供电子政务领域信息化建设的综

合服务提供商。发行人最近两年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收入和利润主要为主营业务所产生，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在现有业务领域积累了多年的研发和销售经验，在现有主营业务领域有较强的优势，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从事的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第十三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之规定。

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存在下列关联方：

1、关联自然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郑建国；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徐东惠、辛成海、史宇清；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4）持股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权的自然人股东：胡思泽、于淑兰。

2、关联法人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南京置益；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南京置益；

(3)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南京通达海思远软件有限公司、江苏诉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福州诉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四川诉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黑龙江诉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辽宁速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行声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杭州分公司、福州分公司、北京分公司、成都分公司、武汉分公司、沈阳分公司、昆明分公司。

(4) 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南京海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申隼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南京弘一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莫玲财务咨询事务所、上海易巴欣财务咨询中心、四川思强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爱辉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瑞拷得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新禹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南京法域通、南京通达海软件有限公司、南京中腾悦盟科技有限公司。

4、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的企业：广州金贝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及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二）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发行人按照市场价格向四川思强、四川爱辉、辽宁速服达、科大讯飞销售信息化建设产品等；

2、发行人按照市场价格向四川思强、四川爱辉、辽宁速服达、科大讯飞、广州金贝采购运维服务、硬件等；

3、发行人报告期初向实际控制人郑建国租赁房产。

4、发行人及子公司江苏诉服达与股东郑建国、徐东惠之间进行资金拆借，江苏诉服达给参股公司辽宁速服达提供借款。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安排及执行情况

2021年4月10日和2021年4月30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2018年至2020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发行人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回避。发行人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回避。独立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四）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合规性。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建国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出具了相应承诺。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建国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与公司不进行同业竞争，并就可能遇到的同业竞争问题如何处理进行了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合法有效，较好地解决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避免同业竞争问题。

（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郑建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八）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披露真实、准确，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商标专用权 1 项、专利权 1 项、软件著作权 70 项、软件产品证书 41 项等。

(二) 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包括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等。

(三) 发行人租赁了 11 项房产。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通达海思远 100% 股权、江苏诉服达 60% 股权，江苏诉服达持有福州诉服达 100% 股权、黑龙江诉服达 100% 股权、四川诉服达 100% 股权，江苏诉服达持有辽宁速服达 20% 股权，发行人持有江苏行声远 19.90% 股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州诉服达正在办理注销中，此外发行人的各子公司均合法存续，发行人依法持有其子公司的股权，发行人持有的该等股权之上未设定抵押等限制性第三人权利。

(五)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拥有真实、合法的所有权或/和使用权，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资产之上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是合法的，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上述财产之上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是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正在履行中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

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重大纠纷的合同。

(二) 上述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子公司，合同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除在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九节“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和本节“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中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 2,659.92 万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增值税即征即退款等，上述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无应收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2、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合计 289.21 万元，主要为待报销款、代扣社保公积金款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除该部分说明外，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无其他合并、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分立等行为。

(二) 发行人近三年存在如下对外投资

1、2018 年 3 月，通达海有限与四川爱辉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

议》，约定通达海有限将持有的四川思强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出资额（占四川思强科技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20%）以人民币 123.762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四川爱辉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 0753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四川思强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618.8143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作价参照上述评估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123.7628 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通达海有限不再持有四川思强科技有限公司任何股权。

2、2020 年 5 月，通达海有限与南京法域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南京法域通将其持有的江苏诉服达 600 万元出资额（占江苏诉服达总股本的 60%）以人民币 559.38 万元转让给通达海有限。

根据沃克森评估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 7038 号《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江苏诉服达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932.3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作价参照上述评估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559.38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江苏诉服达 60%股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出售、对外投资已按照当时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该等行为合法有效。

3、2021 年 4 月，通达海认缴出资 597 万元设立江苏行声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9.9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出售、对外投资已按照当时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该等行为合法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前身通达海有限章程的制定和修订

1995年3月10日，北京通达海、郑建国和郭琪荣签署了《南京通达海网络工程有限公司章程》，并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后续因通达海有限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企业名称等事宜进行了数次修订。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最近三年的修改

发行人报告期内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法定程序。

（三）本所律师依法对发行人的章程进行了审查。发行人章程的内容根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内容完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所律师依法对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审查。该《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股东的各项权利，包括表决权、知情权、股东大会召集权、诉讼权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及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之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设有销售部、商务部、支持中心、研发中心、项目管理部、运维管理部、财务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各地分支机构、证券事务部、内审部等部门。

（二）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

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该等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三）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股东大会共召开 5 次；董事会共召开 6 次；监事会共召开 5 次。

经审查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监事会和董事会会议的通知、记录、签到和决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所形成决议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四）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有 7 名董事（含独立董事 3 名）、3 名监事、7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1 名）和 8 名核心技术人员。

经查，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除职工代表监事依法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本届董事、监事任期为三年。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目前独立董事有三名，该三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

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 17%、16%、13%、6%、3%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 7% |
| 教育费附加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 3% |
| 地方教育附加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 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20%、15% |

各纳税主体在报告期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 纳税主体名称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通达海 | 15% | 15% | 15% |
| 通达海思远 | 20% | 20% | 20% |
| 江苏诉服达 | 25% | 20% | 20% |
| 四川诉服达 | 20% | 20% | 20% |
| 福州诉服达 | 20% | 20% | 20% |
| 黑龙江诉服达 | 20% | 20% | 20% |

通达海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2002304），有效期为三年。报告期内通达海企业所得税均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通达海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16% 或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通达海思远、江苏诉服达、四川诉服达、福州诉服达以及黑龙江诉服达 2018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通达海思远、四川诉服达、福州诉服达以及黑龙江 2019 年和 2020 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江苏诉服达 2019 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2020 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印发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联合公告〔2019〕39 号）及相关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分别享受了财政补贴 53.96 万元、85 万元、50.78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享受相关财政奖励，相关财政奖励的数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总额比例不大。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相关财政奖励不存在严重依赖。

（三）发行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纳税所属期内，除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十节“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处罚外，

发行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纳税所属期内，能够较好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税收相关法律法规。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关于发行人环境保护问题

1、发行人为一家专注于为客户提供电子政务领域的行业应用软件以及相关技术服务的信息化综合服务提供商，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关于发布 2020 年南京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也不属于需要进行排污许可管理的目录，日常经营不涉及需要办理环境影响的审批、备案手续。

2、经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检索南京市生态环境局（<http://hbj.nanjing.gov.cn/njshjbhj/>）、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hbt.jiangsu.gov.cn/>），发行人及子公司在近三年的日常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活动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关于发行人安全生产问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检索南京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市应急管理局](http://www.njcredit.gov.cn/sgszl/index_16569.html?n=ANJIAN)等，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部门行政处罚。

（三）关于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问题

1、2020年7月16日，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颁发了《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22019ITSM109R0MN），通达海管理体系符合ISO/IEC 20000-1:2011要求。

2、2020年7月16日，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颁发了《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219IS0217R0M），通达海管理体系符合GB/T 22080-2016/ISO/IEC 27001:2013。

3、2020年8月17日，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向发行人颁发了《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证书编号：ITSS-YW-3-320020191051），评估通达海运行维护符合三级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未因违法市场监管而被给予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查验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案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入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项目备案情况 |
|----|-----------------|-----------|-----------|---------------|
| 1 | 智能化司法办案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 29,840.10 | 29,840.10 | 鼓行审备[2021]11号 |
| 2 | 智能化司法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 17,120.20 | 17,120.20 | 鼓行审备[2020]9号 |
| 3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25,415.79 | 25,415.79 | 鼓行审备[2021]10号 |

| | | | | |
|-----|----------|-------------------|-------------------|-----|
| 4 |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8,377.44 | 8,377.44 | 不适用 |
| 5 | 补充流动资金 | 19,246.47 | 19,246.47 | 不适用 |
| 合 计 | | 100,000.00 | 100,000.00 | |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予以补缺；若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上述项目的投资资金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如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上述项目后续投入。

（二）项目批准与备案

1、上述募集资金的运用内部批准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的运用经发行人 2021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项目备案情况

（1）智能化司法办案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2021 年 2 月 7 日，该项目取得了南京市鼓楼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鼓行审备[2021]11 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1 年 2 月 7 日，该项目取得了南京市鼓楼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鼓行审备[2021]10 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3）智能化司法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2021 年 2 月 7 日，该项目取得了南京市鼓楼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鼓行审备[2021]9 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3、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募投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备案手续，且备案部门为有权部门。

（三）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本次募投项目中“智能化司法办案平台升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智能化司法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拟在位于鼓楼区幕府东路199号幕府创新小镇核心区地块上实施。发行人就该等土地已与南京市鼓楼区铁北管理委员会签署了《项目签约书》，后续将参与该地块的竞拍。

（四）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向有明确用途，投向研发领域，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发行人研发水平。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于主营业务，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五）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投资主管单位备案，符合国家投资管理政策；本次募集资金无需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核查或备案登记；发行人募投项目所使用的场地位于鼓楼区幕府东路199号幕府创新小镇核心区地块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六）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七）2021年1月26日，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对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相关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工商、税务、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等政府部门分别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及相关处罚决定书、缴纳凭证，自 2018 年至今，发行人的分公司存在如下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 序号 | 处罚时间 | 被处罚单位 | 违法事实 | 处罚机关及处罚措施 | 整改情况 | 是否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1 | 2021.1.25 | 杭州分公司 | 杭州分公司2019年2月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申报、2019年5月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申报、其他违法未按规定期限申报 |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拱墅区税务局分别作出杭拱税简罚[2021]199号、杭拱税简罚[2021]200号、杭拱税简罚[2021]201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给予杭州分公司分别50元、50元、100元罚款并要求纠正违法行为。 | 杭州分公司及时进行了纳税申报,并足额缴纳了罚款 | 由于杭州分公司的违法情节较轻,根据处罚所依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属于罚款的较低档。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和《关于修订税务行政处罚(简易)执法文书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3号)的规定,杭州分公司上述违法行为适用简易程序。据此,杭州分公司的上述税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 2 | 2020.1.18 | 成都分公司 | 成都分公司2019年1月印花税(资金账簿)未按期申报 |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武侯区税务局作出武侯税一税简罚[2020]13720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给予成都分公司50元罚款并要求纠正违法行 | 成都分公司及时进行了纳税申报,并足额缴纳了罚款。 | 由于成都分公司的违法情节较轻,根据处罚所依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属于罚款的较低档。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和《关于修订税务行政处罚(简易)执法文书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3号)的规定,成都分公司上述违法行为适用简易程序。据此,成都分公司的上述税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 | | | | | | |
|---|-----------|-------|--|---|--------------------------|---|
| 3 | 2019.8.20 | 广州分公司 | 广州分公司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1份 |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黄石税务所作出穗云税黄石简罚[2019]150101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给予广州分公司100元罚款并要求纠正违法行为。 | 广州分公司及时纠正了违法行为，并足额缴纳了罚款。 | 由于广州分公司的违法情节较轻，根据处罚所依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属于罚款的较低档。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和《关于修订税务行政处罚（简易）执法文书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3号）的规定，广州分公司上述违法行为适用简易程序。据此，广州分公司的上述税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 4 | 2020.1.20 | 北京分公司 | 2019年7月-9月城市维护建设税未按期申报、2019年7月-9月企业所得税未按期申报、2019年7-9月增值税未按规定期限申报 |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作出京东一税简罚[2019]6013126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给予北京分公司200元罚款并要求纠正违法行为。 | 北京分公司及时进行了纳税申报，并足额缴纳了罚款。 | 由于北京分公司的违法情节较轻，根据处罚所依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属于罚款的较低档。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和《关于修订税务行政处罚（简易）执法文书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3号）的规定，北京分公司上述违法行为适用简易程序。据此，北京分公司的上述税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 | | | | | | |
|---|---------------|---------------|--|--|---|---|
| 5 | 2020.1 2.2 | 四川 诉服 达 | 2017.10 个人 所得税未按 照规定期限 办理纳税申 报 | 国家税务总局 成都市金牛区 税务局作出金 牛税一税简罚 [2020]4699 号 《税务行政处 罚决定书（简 易）》。给予 四川诉服达 50 元罚款并要求 纠正违法行 为。 | 四川诉服达 及时进行了 纳税申报，并 足额缴纳了 罚款 | 由于四川诉服达的违法情节较轻 微，根据处罚所依据的《中华人民 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 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 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 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 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 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 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 定，上述违法行为属于罚款的较低 档。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和《关于修 订税务行政处罚（简易）执法文书 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3 号）的规定，四川诉服达 上述违法行为适用简易程序。据此， 四川诉服达的上述税务行政处罚不 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 6 | 2021.4. 25 | 昆明 分公 司 | 2021.3 个人 所得税未按 期进行申报、 2021.1-2021. 3 企业所得 税未按期进 行申报、 2021.1-2021. 3 城市维护 建设税未按 期进行申报、 2021.1-2021. 3 增值税未 按期进行申 报 | 国家税务总局 昆明市西山区 税务局福海税 务分局作出西 山福海分税简 罚[2021]148 号 《税务行政处 罚决定书（简 易）》。给予 昆明分公司 200 元罚款并 要求纠正违法 行为。 | 昆明分公司 及时进行了 纳税申报，并 足额缴纳了 罚款 | 由于昆明分公司的违法情节较轻 微，根据处罚所依据的《中华人民 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 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 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 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 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 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 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 定，上述违法行为属于罚款的较低 档。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和《关于修 订税务行政处罚（简易）执法文书 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3 号）的规定，昆明分公司 上述违法行为适用简易程序。据此， 昆明分公司的上述税务行政处罚不 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除上述情况外，南京思远因未按期申报印花税等行为，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
鼓楼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出具“鼓税限改[2019]3389 号”《责令限期改

正通知书》，责令限期改正，未进行罚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税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处罚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其他不存在重大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无重大违法处罚记录。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部分进行了详细审阅，确认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误。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基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事实和文件资料的法律审查，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符合相关实质条件和程序条件，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决定后，发行人将具备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法定条件；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朴成

经办律师:

阚 赢

谢文武

2021 年 6 月 29 日

地址: 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D 栋 5 楼, 邮编: 210016

电话: 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 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址: <http://www.ct-partners.com>